

第五部 居家照護及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復健

第一章 居家照護

通則：

- 一、本章限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有居家護理服務業務項目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收費。
- 二、收案條件：收案對象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病人只能維持有限之自我照顧能力，即清醒時間 50%以上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
 - (二) 有明確之醫療與護理服務項目需要服務者。
 - (三) 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或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
- 三、收案時應擬定完整居家照護計劃，每一個案收案期限以四個月為限，每次訪視應有詳實之訪視紀錄，若病情需要繼續照護，應依規定申請延長。
- 四、照護項目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居家照護項目表所列之一般照護項目及特殊照護項目為限。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05351T	物理治療師訪視費／次	比照全民健保護理訪視費

05352T	營養師訪視費／次	比照全民健保護理訪視費
05353T	居家護理收案評估費 註：前往評估，但未達收案條件者，以此項計收。	700
05354T	醫師出診費（次） 註：收案評估、住院收治評估。	比照全民健保醫師訪視費
05355T	30 天心臟事件記錄器 (30-days event ECG recorder) 註：本項收費點數包含各項檢查及治療處置費(含耗材)。	3,200/次